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由于公司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更换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2、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本次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敏 冯全甫 贾辉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